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关于印发《2024年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11日



# 2024年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污染源动态库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双随机办〔2024〕2号），结合我区实际，生态环境分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开展双随机抽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抽查范围

抽查范围为邢台高新区重点排污单位。

抽取比例为20%。其中，B风险的抽取比例为20%；C风险和未分类的为50%；D风险的为100%。

## 三、抽查部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四、抽查内容

本次随机抽查依照《邢台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随机抽查的企业实施如下部门联合检查：

（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检查事项：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②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③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



况。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二)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事项检查: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③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④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⑤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⑦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⑧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五、组织实施

### (一)任务分工

1、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牵头部门,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为协同部门。

2、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随机抽取被查市场主体名单,并将检查对象分派至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3、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确认检查对象后,根据部门实际,负责从本部门或本系统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牵头部门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并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

5、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 （三）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

3、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参加联合抽查的部



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在人员、车辆、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抓好教育培训，保障抽查效果。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检查内容、工作程序等，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四）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五）加强宣传报道，提升社会影响力。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结果，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六）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郝凯鑫 17713075524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王悦维 2129400